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王旭東即王旭東建築師事務所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分別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（第229條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「（第229條第2項第3款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」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對於被告民國107年10月17日府工建字第1070352713號函（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分）不服，循序提出異議經駁回後，復提起申訴，並依規定繳納申訴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嗣經申訴審議判斷決定將被告所為異議處理結果撤銷，原告其餘申訴不受理在案，原告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判命被告應負擔申訴費用30,000元等情，有卷附原處分、異議處理結果、申訴審議判斷書及原告之起訴

狀可稽（分見本院卷第207至208頁、第211至213頁、第217至262頁、第13至17頁）。核諸本件原告係就公法上財產關係爭議提起本件訴訟，其標的金額為3萬元至明，顯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不具管轄權限。又本件被告機關所在地為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

三、至於原告雖於起訴狀訴之聲明尚載謂：「本次行政訴訟不排除原告其他項合法權益之請求權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然核其所述乃謂原告若發現尚有其他權益受損情形，不排除對被告一併請求之意思，因尚未具體化，純屬意向表述，不發生訴之聲明之效果，且原告自起訴迄今就此部分仍未能陳明具體之損害情形，自不影響本件訴訟屬於簡易訴訟事件之性質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